

标段编号: 2405-440307-04-01-965223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濑湖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9月12日

1、企业业绩

附件 1：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建设规模	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1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617.533884	工程投资匡算 14.7153 亿元	按规范及技术要求连接已知点、GPSE 级点施测、四等水准测量，施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含图根控制)，盲探及测量测区综合管线，地质钻探等内容	2021.11
2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勘察）	276.940631	项目总投资为 251335.69 万元	包含但不限于物探、地质勘察、测量以及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创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驻场服务	2022.11.16
3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	210.183764	总投资约 44721.44 万元	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	2022.3
4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3720 万元，其中勘察费 2135 万	项目总投资估算暂定为 15.9 亿元	包含初步设计阶段及后续阶段的所有勘察工作、初步设计，与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专题工作、勘察及初步设计 B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如)、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图及施工的配合服务、相关报批报建专项服务、项目勘察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2023.9.14
5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 1 标（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合同额 4620.1332，其中勘察费 1514.7875	工程投资估算 18.5304 亿元	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及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	2021.3.18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委托人）：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 KJ-2021-0082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沙湾二水厂二期扩建（含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

3. 工程内容及规模：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取水泵房：新建深圳水库取水泵房一座，规模 50 万 m³/d，同时从现状 2 根 DN1400 原水管上接 2 根 DN1800 原水管至新建取水泵房。新建东部网络干线取水泵房一座，规模 50 万 m³/d，同时新增一根 DN1800 东部网络干线原水管道。2、常规处理：新建 50 万 m³/d 常规处理设施。3、深度处理：新建 50 万 m³/d 深度处理。4、污泥处理：在规划红线内，新建 50 万 m³/d 污泥处理设施。5、附属设施：包括机修车间及仓库、门卫、综合楼等。6、出厂管道：新建 1 处出水管线涵洞，长约 500m；及 2 根 DN1600 出厂管道，从水厂至管线涵洞出口。7、相应的变配电系统、自控系统和净水厂总平面布置。现阶段建设内容、工艺路线和建构筑物方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经评审和批复的可研、初设方案为准。

4. 工程投资匡算：14.7153 亿元。

5.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1. 按规范及技术要求连接已知点、GPSE 级点施测、四等水准测量，施测 1:500 数字化地形图（含图根控制），盲探及测量测区综合管线，地质钻探等内容。2. 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5 套，电子文档 6 套（含 WORD、PDF、CAD 格式及 DWG 格式等），同时视项目需要，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本要求之外份数的所需成果资料。具体以经招标人同意的勘察任务书为准。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自本项目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20 日历天内完成场地地修图修侧及地下管线测量工作，并提供正式成果文件；35 日历天内完成场地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量 50%，并能提供相应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55 日历天内完成完成场地所有岩土工程详细勘察工作，并提供正式成果文件。上述满足初步设计要求并完成岩土工程勘察工作量 50%均不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同时招标人有权调整以上时间，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接受。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1）受托人应按委托人下达的勘察技术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2）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核，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3）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受托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4）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人员技术把关、相关部门意见、方案研讨会、专家审查等）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后 3-7 个日历天内（具体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根据

所提意见将勘察成果修改完善。（5）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需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评审。（6）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7）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8）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9）勘察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10）成果文件均须提交委托人审核，委托人应在15日内完成审核。委托人不同意的，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11）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承担起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受托人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受托人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2）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13）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4）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柒万伍仟叁佰叁拾捌元捌角肆分（小写：617.533884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35.10%）下浮，其中：该合同暂定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委 托 人 :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 托

人 :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
股份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签 字 或 盖 章)

(签 字 或 盖 章)

开 户 银 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
科 技 园 支 行

银 行 账 号 : 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11月 日

(2)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勘察）

利源合同 2022甲-196号

KJ-2022-0106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 建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勘察)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已将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为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51335.69 万元。滨河水质净化厂现状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提标扩建完成后总规模达到 50 万 m³/d，其中提标扩容规模 20 万 m³/d，扩建工程规模 30 万 m³/d。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质净化厂内的生产构筑物工程、工艺管道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辅助建筑物及配套设备安装工程、除臭工程等，出水水质执行深圳市《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规范》(DB4403/T64-2020) B 标准（其中 TN≤8mg/L）。

二、勘察目的

1. 为厂区构筑物和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须的设计参数。
2. 为厂区基坑的设计和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
3. 测量现状拆除建构物下桩基础尺寸及准确坐标定位。

三、勘察要求

1. 工作范围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审定的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完成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的全部勘察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物探、地质勘察、测量以及

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驻场服务。

2. 勘察基本要求

- (1) 坐标系采用深圳市独立坐标系和大地 2000 坐标系，高程为黄海高程。
- (2) 采用现场勘查、探测等方法探测清楚工程范围内地下综合管线分布情况和相关属性，实测各点的坐标和高程。
- (3) 勘测时应与设计单位充分配合协调，实行滚动提交勘测成果，即每勘测一个片区提交一份片区成果，提交正式成果之前必须与设计单位取得沟通，保证成果的有效性。
- (4) 查明设计管线沿途两侧及新建构（建）筑物范围内的综合管线情况，查明新扩建构（建）筑物位置地质情况，配合设计人员对勘测成果进行分析、认证，配合设计单位对工程方案做出可行判断，保证成果的有效性。
- (5) 按规范规定填写外业勘查表，进行资料整理，对勘测成果进地质勘察要求行分析，形成电子版图形和报告，图形要求按 1: 500 比例编制。
- (6) 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应有大型场站勘察经验，且为受托人正式在编员工，并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3. 物探要求

- (1) 对勘测范围内（详见电子版图纸）的所有现状地下综合管线（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电力、通讯、弱电、给水、燃气等）进行勘测，查明其性质、走向、位置、管材、规格、标高等。
- (2) 提供范围内管线横断面情况，明确各管道的位置关系。
- (3) 对勘测点进行编号，勘测结果绘制成表格，同时在现场进行标注，并形成电子文件及相应报告。
- (4) 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测量规范》和《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执行，其项目实施方案和探测成果需经委托方认可，探测成果需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4. 地质勘察要求

接到通知后 2 日历天内到现场开展工作。合同期限为从签订本服务合同至本项目完成结算为准。

2. 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委托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2,769,406.31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零陆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2,612,647.46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暂定为：156,758.85 元。中标下浮率为 30.1%。

各项目单价以下表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暂定)	基准单价 (元)	合同单价 (元)
1	钻孔	钻探、原位测试、取土、水、岩石、测量定点、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用	个	280	15051.89 元	9227.15 元
2	地下管线探测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用	m ²	101031	3 元	1.84 元
合同单价=基准单价×(1-12.3%)×(1-中标下浮率 30.1%)						

2.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下降，委托人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受托人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支付金额 / (1+原增值税税率) × (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3.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地质勘探、进退场费、临时生产生活设施费、钻机搬迁费、绿化带办证及损坏赔偿费、水上钻探平台搭建、泥浆池费、交通办证费、城管办证、卫生清理费、封孔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及场地平整、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青苗、水木赔偿费等受托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

费用和支出以及受托人的合理利润。

六、结算原则：

1. 勘察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勘察费结算时，根据合同单价及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勘察收费=合同单价×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

勘察单位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开展工作，实物工作量由勘察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书面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2. 结算原则：最终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勘察合同条款；

⑤通用规范；

⑥招标文件及补遗。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8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肆份。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地址：万德大厦 8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
大厦 803 室
邮编：

联系人：
电话：0755-22194850
传真：

开户银行：招行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814580533410001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合同专用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
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编：518131

联系人：尉 巍
电话：0755-25102249
传真：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
支行
银行账号：79210155200000039

(3)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 KJ-2022-0006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沙湖社区南湖工业区旁

甲方(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乙方(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坪山自来水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1条 工程概况、勘察阶段、勘察内容及范围：

1.1 工程名称：沙湖水厂一期工程勘察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碧岭沙湖社区南湖工业区旁

1.3 工程规模、特征：沙湖水厂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44721.44 万元；范围包括新建常规处理、深度处理、污泥处理、厂区附属设施等。（1）常规处理设施新建常规处理设施，主要包括：取水泵房改造，机械混合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V 型滤池、反冲洗泵房及鼓风机房、综合加药间及机修车间、清水池、二级泵房。部分建筑物预留远期设施建设用地。（2）深度处理设施新增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格栅及预臭氧接触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吸附池、臭氧发生器间、液氯站等。部分建、构筑物预留远期设备安装空间。（3）污泥处理设施新增污泥处理设施，主要包括：排泥池、回收池、排水池、浓缩池、预浓缩池、平衡池、脱水机房等。部分建、构筑物预留远期设备安装空间。

1.4 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1.5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探测。

1.6 承接方式：招投标

1.7 技术要求：详见<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勘察任务书<其他

第2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国家标准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国家标准
3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1) (2016年版)	国家标准
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国家标准
5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T50585-2019)	国家标准
6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CJJ56-2012)	行业标准
7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行业标准
8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行业标准
9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行业标准
10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BJ15-31-2016)	广东省标准
11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
12	《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2015)	深圳市标准

第3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暂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勘察周期为____日历天。勘察人应当于勘察周期结束之日起____日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12条规定办理。
-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发包人提供文件资料不及时、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4条 计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为 210.183764万元（大写：贰佰壹拾万壹仟捌佰叁拾柒圆陆角肆分）。结算时，实际勘察费是以实际发生且由招标人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后下浮35.10%进行确定，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本页为《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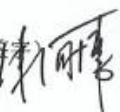
(盖章)

勘察人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 年 3 月 13 日

(4)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

副 本

合同编号:CLPSK-003-2023



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工 程 勘 察 设 计 合 同

项目名称: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名称: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9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办法》《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实施办法》《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长岭皮水库综合治理工程

2. 建设地点: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与龙华区交界处, 大沙河上游, 邵九窝受纳场东侧, 深圳北站西侧。

3.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分库坝工程、水质保障工程、输水工程、库区清淤工程、检修路工程、水库覆绿工程、除险加固工程、配套建筑物工程等。

4. 投资规模: 项目总投资估算暂定为 15.9 亿元。

5.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服务范围、阶段和服务内容

(一) 服务范围: 项目计划投资内与本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阶段相关的全部勘察初步设计内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市政管线(水、电、气及通讯等)的接口设计等。

(二) 服务阶段及服务内容:

包含初步设计阶段及后续阶段的所有勘察工作、初步设计、与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专题工作、勘察及初步设计 BIM 应用、建筑面积测绘(如需)、概算编制、配合报建、施工图及施工的配合服务、相关报批报建专项服务、项目勘察设计统筹及协调等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和作品内容, 详见专用条款约定。

三、工作周期

1、勘察初步设计工作周期: 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提

供勘察设计大纲；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提供工程物探及测量报告；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提供勘察成果；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2、专项工作周期：专项工作完成时间以实施过程中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3、以上要求工期，如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项目不具备开展相关工作条件，则以项目实际开展工作之日起计算。

四、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37200000 元）。

具体由以下费用构成，各项费用支付节点详见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用组成	金额（元）	计价方式
1	勘察设计服务费	工程勘察费	21350000	1、暂定价为 <u>2135</u> 万元； 2、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初步设计费	13870000	1、暂定价为 <u>1387</u> 万元； 2、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专项费	1980000	1、固定总价为 <u>198</u> 万元； 2、以实际发生费用为准，未开展的专项工作按对应分项扣减相应费用，相关原则详见专用条款。
	1.1 基本酬金	33480000	占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90%。	
	1.2 绩效酬金	3720000	占勘察设计服务费的 10%。	
2	合计	37200000		

以上各项费用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结论为准。

五、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代表

发包人 1 代表：李晓刚、李明

承包人 1 代表：徐建军、刘士虎

双方保证，上述人员拥有授权代表资格。

任何一方授权代表的变更应事先通知对方，否则变更授权代表签署的文件资料视为无

发包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设计管理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1-8号深铁置业大厦8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2999996A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

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2346961

传 真：0755-2589043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账 号：79210155200000039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7月14日

(5) 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1标（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合同编号（委托人）：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KS-2021-0034



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
程勘察设计1标（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委托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3月1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1标（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1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勘察设计1标（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

2. 工程地点：龙岗区龙岗河流域。

3. 工程目标为：

（1）全区河道名录内河流考核断面稳定达到V类及以上，全面实现长制久清。

（2）雨天溢流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实现小雨无溢流，中雨雨后2天、大雨及以上3天河流水质达标。

（3）根据“一厂一策”采取工程措施，提升进水BOD浓度，协同管理、执法等措施，各厂进水BOD浓度达到100mg/L以上。

(4) 对积水点和内涝点采取工程措施，消除或缓解积水点和内涝点。

(5) 满足 2021 年度水污染治理、海绵城市、排水管理等相关考核目标。

4. 工程内容及规模：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工程。

5. 工程投资估算：18.5304 亿元。

6.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7.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前期管理阶段：刘敬晶，施工管理阶段：张五岳。

8.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总负责人：王国栋，设计负责人：于锐锋，勘察负责人：周树。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招标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负责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龙岗河流域水污染治理、内涝整治部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含但不限于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查、管线探测、工程测量等勘察工作及管线迁改设计、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工作并确保相关成果文件一次性通过相关审查或审批；

2. 负责汇编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水污染治理部分、内涝整治部分、碧道建设部分。

3. 负责统筹 2021 年龙岗区龙岗河流域、观澜河流域、深圳河流域水务工程设计技术标准，编制设计指引；

4. 协助委托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核对施工图预算工程量（如需）、核对结算工程

合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方应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委托方审查。（14）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方应承担起委托方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受托方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方各方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受托方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5）因受托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方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16）委托方的设计成果需满足招标文件或本合同中要求的工程目标，并确保在实施后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考核目标。（17）受托方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方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8）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合同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贰拾万壹仟叁佰叁拾贰元整（小写：4620.1332 万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10.5%）下浮，其中：该合同总价款包括完成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以上合同暂定价包含：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柒拾伍万柒仟零捌拾元伍角（小写：75.70805 万元），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壹拾肆万柒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小写：1514.7875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仟零贰拾玖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伍角（小写：3029.63765 万元）。其中，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以本标段建安费为计算基数，相关系数暂取值如下（最终以政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大厦 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二十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拾 份，受托人各方执 陆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受 托 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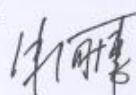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或 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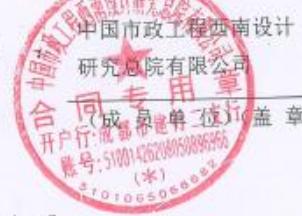


(签 字 或 盖 章)

开 户 银 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银 行 账 号： 79210155200000039

受 托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 字 或 盖 章)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3 月 18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孙丽华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郭牛海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110

邮编：518131

联系电话：0755-82346961 传真：0755-25890439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与水利行业（城市防洪）专业相关的全部设计及相关工作；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勘察及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郭牛海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郭牛海

单位地址：成都市金牛区星辉中路11号 邮编：610081

联系电话：028-83311861 传真：028-83311442

分工内容：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内与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相关的全部设计及相关工作。

2、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附件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业绩

姓名	曾魁	出生年月	1982 .05	文化程度	研究生	毕业时间	2008.06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地质工程专业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勘察工作年限		17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资格证书号	AY184401432		技术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聘任时间	2008.05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职务）											
2008 年 07 月-至今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勘察工作，担任主任工程师											
提供近 5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招标公告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同等职位承担过的自认为最具代表性同类工程项目业绩。（不超过 2 项，超过仅计取提供证明材料的前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委托单位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1	宣城市襄东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宣城市水利局	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和全阶段勘察服务工作	2667.6, 其中勘察费 1540.58	2025.5. 19	进行中	湖北省宣城市	勘察负责人			
2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包含但不限于物探、地质勘察、测量以及按国家、广东省	276.940 631	2022.11. 16	2023.03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			

	提标 扩建 工程 (勘 察)		和深圳市有 关报告编创 和勘察规程 规范的要求 应由勘察单 位完成的工 作以及驻场 服务					
--	----------------------------	--	---	--	--	--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宣城市襄东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KS-2025-003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宣城市襄东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工程地点: 湖北省宣城市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包人: 宣城市水利局

勘察设计人: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9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费用清单、勘察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勘察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勘察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勘察设计方案：指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方案。

1.1.1.8 勘察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的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勘察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勘察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勘察设计服务：指勘察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进行测绘、勘探、取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勘察设计人。

1.1.2.2 发包人：宣城市水利局。

1.1.2.3 勘察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任命，代表勘察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1.6.1 勘察设计文件的提供

序号	文件名称	份数	类型	质量要求	提交时间	地点
1	可行性研究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报告	8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满足可研阶段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
2	初步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报告	8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满足初设阶段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3	施工图设计阶段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8	纸质文件、电子文件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满足施工图阶段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类型	提交时间
1	项目勘察设计相关的区域自然资源、社会经济、规划、地形、水文等 相关资料	基础资料	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及勘察设计需求
2	项目设计、审批有关的专题、专项成果	专题	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及勘察设计需求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4 支付合同价款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2.4.5条执行。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3 宜城市襄东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包括项目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阶段的设计服务工作和全阶段勘察服务工作。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4 勘察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某阶段每延误一天，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壹仟元，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结算价的2%。且如果本项目任一项设计成果提交延误超过30天，则发包人可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只支付设计成果已经过审批部门批准部分的设计费的30%，其余设计费不再支付，同时设计人应将其已完成的设计文件交给发包人。

由于发包人原因或相关政策影响或审批机构审批延误或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等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各阶段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按延误日历天数相应顺延。

6.6 完成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为PDF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暂停勘察设计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勘察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勘察设计人有权暂停勘察设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发包人违约；
- (2) 发包人确定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勘察设计人原因暂停勘察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勘察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勘察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勘察设计人承担：

- (1) 勘察设计人违约；
- (2) 勘察设计人擅自暂停勘察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勘察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勘察设计的，暂停期间勘察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勘察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勘察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为 PDF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其他费用、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现场踏勘费用、资料收集费用，还应包括后期的专家评审费）等全部费用。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本合同价款计价依据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陆拾柒万陆仟元整（¥ 2667.60万元）。合同中标价费率为 98.8%。

签约合同价包括：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费、设计费+可行性研究阶段报告编制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阶段设计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费。

其中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约人民币354.46万元，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24.06万元，可行性研究阶段报告编制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07.73万元，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756.67万元，招标设计阶段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138.56万元，初步设计阶段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806.56万元，招标设计阶段勘察费签约合同价（暂定）为332.11万元。

中标人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合同结算价=财政审定勘察设计费总额*中标价费率98.8%。

本次招标范围内勘察设计费=可行性研究阶段勘察费、设计费+可行性研究阶段报告编制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阶段设计费+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勘察费；

中标人合同结算价计算方式：实际服务费=宜城财评中心财评后的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折扣费率98.8%。

4. 项目负责人：王怡中，技术负责人：胡仁贵，勘察负责人：曾魁。

5. 勘察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满足本合同相应勘察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

6.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勘察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合同生效后15天内，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540天。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拾份，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宜城市水利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怡中

或委托代理人：胡仁贵

地 址：宜城市

电 话：0710-4210841

传 真：0710-4210841

邮政编码：4414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宜城市支行

账 号：41009700040004034

勘察设计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王丽华

或委托代理人：王丽华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

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4栋1301

电 话：0755-36833389

传 真：0755-36833389

邮 政 编 码：518110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彩田支行

账 号：41009700040004034

宜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宣发改审批〔2024〕200号

关于宜城市襄东蓄滞洪区建设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宜城市水利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呈报审批宜城市襄东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的请示》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宜城市襄东蓄滞洪区建设项目建议书》。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宜城市襄东蓄滞洪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309-420684-04-01-444287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襄东蓄滞洪区位于汉江中游宜城段左岸，是汉江防洪体

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襄东蓄滞洪区进退洪、安全设施等尚未建设，同时围堤王集镇新观、三州段有 3.5 千米沙质堤，南营龚堰闸上游 200 米处堤脚明显渗水，堤上部分涵闸老化失修，大部分涵管无启闭设施，进吐洪门只初步规划了位置，没有分洪闸及口门，一旦分洪水流冲刷，口门宽度不易控制等隐患突出。本项目通过加强防洪安全基础设施等建设，构建完善安全的防汛保障体系，提高灾害风险管理水平，可有效保障宜城市及下游重点地区、重点堤防保护区的防洪安全，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促进区域经济可持续稳定发展。项目建设十分必要。

项目已纳入《长江流域防洪规划》、《襄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报告》、《襄阳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宜城“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及《湖北省宜城市“楚都安澜”现代水网规划（2021-2035）》。

三、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汉江中游宜城段左岸相关区域。

四、工程建设主要内容

主要建设进退洪口工程、堤防工程、内沟渠整治工程、转移安置工程及监测报警通讯设施配置等方面。

五、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51852 万元。具体投资额待评估论证后，在可研批复中予以明确。资金来源为争取中央投资和配套地

方其他建设资金。

请抓紧完善项目前期手续，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程序报批。



宜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7日印发

(2)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勘察）

利源合同 2022甲-196号

KJ-2022-0106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 建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勘察)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签订日期: 2022年11月16日

协 议 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受托人已明确知悉：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集团”已将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建设单位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委托人、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勘察）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3. 工程规模、特征：本工程为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251335.69 万元。滨河水质净化厂现状总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提标扩建完成后总规模达到 50 万 m³/d，其中提标扩容规模 20 万 m³/d，扩建工程规模 30 万 m³/d。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质净化厂内的生产构筑物工程、工艺管道安装工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辅助建筑物及配套设备安装工程、除臭工程等，出水水质执行深圳市《水质净化厂出水水质规范》(DB4403/T64-2020) B 标准（其中 TN≤8mg/L）。

二、勘察目的

1. 为厂区构筑物和建筑物的设计和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须的设计参数。
2. 为厂区基坑的设计和施工提供工程地质依据和必要的设计参数。
3. 测量现状拆除建构筑物下桩基础尺寸及准确坐标定位。

三、勘察要求

1. 工作范围

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经审定的勘察任务书、技术要求完成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的全部勘察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物探、地质勘察、测量以及

按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应由勘察单位完成的工作以及驻场服务。

2. 勘察基本要求

- (1) 坐标系采用深圳市独立坐标系和大地 2000 坐标系，高程为黄海高程。
- (2) 采用现场勘查、探测等方法探测清楚工程范围内地下综合管线分布情况和相关属性，实测各点的坐标和高程。
- (3) 勘测时应与设计单位充分配合协调，实行滚动提交勘测成果，即每勘测一个片区提交一份片区成果，提交正式成果之前必须与设计单位取得沟通，保证成果的有效性。
- (4) 查明设计管线沿途两侧及新建构（建）筑物范围内的综合管线情况，查明新扩建构（建）筑物位置地质情况，配合设计人员对勘测成果进行分析、认证，配合设计单位对工程方案做出可行判断，保证成果的有效性。
- (5) 按规范规定填写外业勘查表，进行资料整理，对勘测成果进地质勘察要求行分析，形成电子版图形和报告，图形要求按 1: 500 比例编制。
- (6) 提供驻场服务，驻场工程师应有大型场站勘察经验，且为受托人正式在编员工，并提供 6 个月社保证明。

3. 物探要求

- (1) 对勘测范围内（详见电子版图纸）的所有现状地下综合管线（包括但不限于：排水，电力，通讯，弱电，给水，燃气等）进行勘测，查明其性质、走向、位置、管材、规格、标高等。
- (2) 提供范围内管线横断面情况，明确各管道的位置关系。
- (3) 对勘测点进行编号，勘测结果绘制成表格，同时在现场进行标注，并形成电子文件及相应报告。
- (4) 按《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城市测量规范》和《深圳市地下管线探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范执行，其项目实施方案和探测成果需经委托方认可，探测成果需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

4. 地质勘察要求

接到通知后 2 日历天内到现场开展工作。合同期限为从签订本服务合同至本项目完成结算为准。

2. 受托人需在合同签订前提供详细的工期计划，经委托人同意后列入合同条款。

五、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2,769,406.31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肆佰零陆元叁角壹分），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2,612,647.46 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额暂定为：156,758.85 元。中标下浮率为 30.1%。

各项目单价以下表为准：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包含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暂定)	基准单价 (元)	合同单价 (元)
1	钻孔	钻探、原位测试、取土、水、岩石、测量定点、室内试验、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用	个	280	15051.89 元	<u>9227.15</u> 元
2	地下管线探测	地下管线探测、技术工作收费、进退场费用	m ³	101031	3 元	<u>1.84</u> 元
合同单价=基准单价×(1-12.3%)×(1-中标下浮率 30.1%)						

2. 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不含税价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下降，委托人有权根据不含税价及新适用增值税税率进行增值税税额调整，受托人应无异议，实际支付的金额=当期应支付金额 / (1+原增值税税率) × (1+新适用增值税税率)，其中原增值税税率为合同签订时国家法定增值税税率，结算金额依据此公式进行调整。

3.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物探、地质勘探、进退场费、临时生产生活设施费、钻机搬迁费、绿化带办证及损坏赔偿费、水上钻探平台搭建、泥浆池费、交通办证费、城管办证、卫生清理费、封孔费、修通至作业现场道路、接通电源、水源及场地平整、勘察材料以及加工费、拆除障碍物、开挖以及修复地下管线费、青苗、水木赔偿费等受托人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

费用和支出以及受托人的合理利润。

六、结算原则：

1. 勘察费合同价款按以下原则定价：

勘察费结算时，根据合同单价及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按实结算。

工程勘察收费=合同单价×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

勘察单位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勘察任务书开展工作，实物工作量由勘察单位按照工程勘察规范、规程的规定和勘察作业实际情况书面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

2. 结算原则：最终根据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七、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

①协议书；

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④勘察合同条款；

⑤通用规范；

⑥招标文件及补遗。

八、合同订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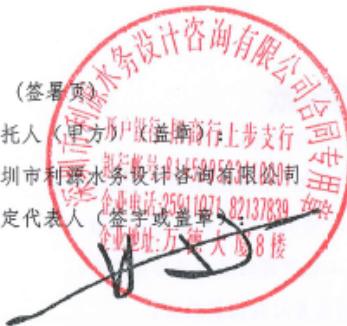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深南中路1019号万德大厦8楼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肆份。



(签暑页)
委托人(甲方)(盖章) 招行上步支行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执照号: 4403015005019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地址: 万德大厦 8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19 号万德
大厦 803 室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0755-22194850

传真:

开户银行: 招行上步支行

银行账号: 814580533410001

受托人(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法人执照号:
合同专用章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
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110

邮编: 518131

联系人: 尉巍

电话: 0755-25102249

传真: 0755-2589043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技园
支行

银行账号: 79210155200000039

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第一册（新建细格栅、生化池、二沉池）

（详细勘察阶段）

（第一版）



2023.03

咨询证书：甲 242021011122
设计证书：A144001895、A244001892
勘察证书：B144055465
测绘证书：甲测资字 44100531
资质等级：勘察综合甲、测绘甲级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咨询类甲级，勘察类甲级，测绘类甲级，工程试验检测类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类甲级，环境影响评价类甲级，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类甲级，工程咨询类乙级，工程监理类乙级，工程管理类乙级，工程总承包类乙级，工程设计类乙级，工程勘察类乙级，工程测量类乙级，工程试验检测类乙级，工程咨询类丙级，工程监理类丙级，工程管理类丙级，工程总承包类丙级，工程设计类丙级，工程勘察类丙级，工程测量类丙级，工程试验检测类丙级。

项目名称：深圳市滨河水质净化厂提标扩建工程
项目立项号：2022KJ0077
项目委托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曾魁



法定代表人：朱闻博（董事长、教授级高工）
技术负责人：杨世平（单位技术负责人、教授级高工）
审定：王卫（副总工、高工）
审核/审查：曾魁（主任工、高工）
校核：程天舜（高工）
编写：潘文浩（工程师）
参加人员：胡玉宝、程向凯、黎福华、李培、黄顺强、张丽仙、张

瑞

3、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履约评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价单位	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勘察（不含一区）	深圳市体育中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优	2022. 10. 13	
2	光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优	2022. 12. 8	
3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 (可研及勘察设计)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优秀	2024. 6. 27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勘察（不含一区）

履约评价结果通知书

SZSC[2022-03]012号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合同管理及履约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勘察（不含一区）合同》，经考评，2022年第三季度实得分数为94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特此告知。



(2) 光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

光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合同履约评价表

评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综合评价			评价日期	2022.12.08
评价单位	深圳市深水光明水环境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光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光明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勘察合同				
序号	分项内容	分值	评价指标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6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5	6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比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比较专业的业务水平;	5	
			配备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基本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基本专业的业务水平;	3	
			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0	
	作业人员	4	作业人员能严格按照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稳定;	4	3
			作业人员能按照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较稳定;	3	
			作业人员基本能按照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并留下印证记录,技术及作业人员基本稳定;	2	
			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0	
二	履约质量	5	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充分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深入地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5	4
			资料较齐全、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较经济合理且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以恰当的勘察工作量或采用新技术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4	
			资料基本齐全、基本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按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收集利用附近地质资料和建筑经验,对拟建场地的地质、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初步分析,提出的工作方案基本经济合理且基本满足任务书、规范和工期要求,勘察网点的布置、数量、深度、测试要求等均符合规范规定;	3	
			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0	

二	履约质量	钻探及野外测试	10	孔位正确、钻孔地面标高测量符合规定。严格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的钻探、测试工作量。钻探、测试符合操作规程要求。钻孔、测试质量符合地质要求，开终孔、取样。试验时地质技术人员始终在现场，作业人员签名完整，记录正确清楚，能如实反映地层土质的特性及地下水位。测试数量、位置及控制程度、采样的数量、深度符合勘察任务书或有关规范的要求；	10	10
				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标准的：		6
				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达到本项“优秀”标准的。		0
		取样及试验	5	取土、水试样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吻合；	5	5
				取土、水试样基本符合勘察纲要或有关规范的要求，试验单位符合资质要求，主要试验无遗漏差错项目。土、水试验符合操作规程，原始数据和计算数据基本正确，各项指标之间关系基本吻合；		
				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安全文明作业	5	作业人员能严格有关安全文明的要求开展工作，勘察前详细了解场地几周边地下管线及埋藏物，没有损坏场地及附近的地下管线、建构筑物，没有出现安全事故。	5	5
				达不到本项“优秀”标准的。		
		勘察成果	10	勘察文件深度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及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10	8
				勘察文件深度基本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较齐全，基本能够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在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勘察文件深度方能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方能做到勘察成果的审核审批程序、签署齐全，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提交完整的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资料。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30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95%以上，（50 个钻孔以上少于 3%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钻孔不符合）；	30	30
				现场符合度 75%-95%，（50 个钻孔以上 3%至少于 6%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 2 个钻孔不符合）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 75%以下，（50 个钻孔有大于 6%个钻孔不符合，或 15 个钻孔之内有大于 3 个钻孔不准确）。		

三	履约时间	进度情况	10	能够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	10	8
				能够比较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	8	
				能够基本及时地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没有造成工期拖延;	7	
				达不到本项“合格”标准的。	0	
四	履约配合	后期服务	15	能够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5	15
				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12	
				在督促的情况下,方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9	
				在反复督促的情况下,方能够积极配合设计和参加验槽、基础工程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工程事过处理工作等施工阶段的勘察配合及验收工作,参加有关工程会议。	0	
合计			100			
五	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一)由于勘察质量的原因或提供虚假勘察报告导致重大设计变更或工程费用增加的。 (二)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或提供的勘察报告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未提供准确的(勘察、物探、地形图测量、施工控制点测量)成果资料,至使工程施工单位在作业时对工程本体、城市地下管线和设施等埋藏物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造成破坏的。 (四)存在行贿受贿行为的。	折减后分值:	
汇总	汇总得分=94					
评价等级	优					
综合评价	1、有完善的勘察大纲,作业人员专业素质良好,能够按时提供成果; 2、勘察过程中能够识别潜在的风险因素,高效处理突发事件,有良好的应急预案,有效杜绝安全隐患; 3、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工作; 4、认真履行合同,服务良好,严格执行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提供的地质勘察成果报告与符合实际情况,并满足设计需要的质量要求。					
说明	1、本表用作建设工程项目勘察合同履约评价。 2、分数采用百分制,未涉及该项评价问题的,在评分栏中填写:“本次不涉及”或“本合同不涉及”,不能填写分数,最终得分须换算成百分制。 3、90-100 为优; 80-90 (不含) 为良; 60-80 (不含) 为合格; 少于 60 为不合格。					

(3)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南山区水文局

勘察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后海河调蓄池工程(可研及勘察设计)			评价时间	2024.6.27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评价阶段	第一阶段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及评分标准		实得分	履约率
一	人员配备	20	是否配备了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评分标准如下：	否得分	履约率得分	实得分
1	项目负责人配备	14		（1）配备了固定的项目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履约率取100%； （2）配备了的项目负责人具有较高的责任心、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履约率取80%； （3）配备了项目负责人责任心一般、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一般，履约率取60%； （4）配备了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较低，履约率取30%； （5）配备了项目负责人的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能力非常差，履约率取0%。	8	100%
2	作业人员配备	6	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的了解熟悉程度。评分标准如下：	否得分	履约率得分	实得分
				（1）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非常了解，勘察工作开展非常顺利，履约率取100%； （2）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比较了解，勘察工作开展较为顺利，履约率取80%； （3）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基本了解，勘察工作开展基本顺利，履约率取60%； （4）项目负责人对勘察现场周边地质情况不了解，勘察工作开展不顺利，履约率取0%。	6	80%
三	质量控制	50	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是否稳定。评分标准如下：	否得分	履约率得分	实得分
1	作业质量	15		（1）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非常稳定，未出现人员更换情形，履约率取100%； （2）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较为稳定，履约率取80%； （3）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基本稳定，履约率取60%； （4）勘察技术及作业人员不稳定，影响勘察作业进展的，履约率取0%。	3	80%
			作业人员能否严格按照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否得分	履约率得分	实得分
				（1）作业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履约率取100%； （2）作业人员未严格按照勘察纲要及有关操作规程的要求开展工作，履约率取0%。	3	100%
			是否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并报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否得分	履约率得分	实得分
				（1）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并报发包人批准，且勘察纲要资料齐全、全面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等，履约率取100%； （2）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并报发包人批准，且勘察纲要资料较为齐全、能够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等，履约率取80%； （3）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并报发包人批准，且勘察纲要资料基本齐全、基本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等，履约率取60%； （4）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但勘察纲要资料不齐全、未能体现设计意图及对勘察的要求等，履约率取30%； （5）未按合同要求编制勘察纲要，履约率取0%。	2	80%
			是否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本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无漏测、少测的情况。评分标准如下：	否得分	履约率得分	实得分
				（1）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本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无漏测、少测的情况，履约率取100%； （2）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本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出现个别漏测、少测的情况，履约率取80%；（50个钻孔之上少于30个钻孔不完全，或50个钻孔之内有少于或等于3个钻孔不完全） （3）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的基本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出现多数漏测、少测的情况，履约率取60%；（50个钻孔有少于或等于30个钻孔不完全，或15个钻孔之内有大于3个钻孔不完全） （4）未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未按发包人要求的基本点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进行测绘，出现多数漏测、少测的情况，履约率取0%。（60个钻孔有大于30个钻孔不完全，或15个钻孔之内有大于3个钻孔不完全）	7	80%
			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是否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是否有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否得分	履约率得分	实得分

			6	(1) 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能够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无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现象，履约率取100%。 (2) 现场作业质量和试验工作不能保证原始记录和试验数据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存在离开现场进行追记、补记和修改记录现象，履约率取0%。	6	100%	6
	成果质量	15		成果文件能准确完整地履行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审查是否通过。评分标准如下： (1) 成果文件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审查通过，履约率取100%。 (2)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审查不通过，但经一次修订后满足相关要求并通过审查，履约率取60%。 (3)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任务书、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合同规定的要求，审查不通过，且经一次修订后仍不满足相关要求未通过审查，履约率取0%。	15	100%	15
	成果实用性	20		勘察成果与现场实际情况的符合度。评分标准如下： (1)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完全一致，履约率取100%。 (2)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95%以上(即50个钻孔以上少于3个钻孔不复合，或15个钻孔之内有3个钻孔不复合)，履约率取95%。 (3)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75%-95%，(50个钻孔以上少于65个钻孔不复合，或15个钻孔之内有2个钻孔不复合)，履约率取75%。 (4) 勘察成果与现场符合度低于75%，履约率取0%。	20	100%	20
三	进度控制	10		是否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现场勘察作业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现场勘察作业工作，勘察作业进度符合合同工期要求，履约率取100%。 (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现场勘察作业工作，勘察作业进度不符合合同工期要求，履约率取0%。			
1	作业进度控制	4		是否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并且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履约率取100%。 (2) 因承包人原因，未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履约率取0%。	4	100%	4
2	成果文件递交及时性	4		是否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并且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未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履约率取100%。 (2) 因承包人原因，未根据甲方的工期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勘察成果资料，对工程进度造成影响，履约率取0%。	4	100%	4
3	档案同步移交	2		是否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勘察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勘察档案资料。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勘察实施过程中同步移交勘察档案资料，履约率取100%。 (2) 未根据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勘察实施过程中未能同步移交勘察档案资料，履约率取0%。	2	100%	2
四	配合与协调	20		与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是否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承包人是否与设计单位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及时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能够主动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对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非常好，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够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能够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对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较好，履约率取80%。 (3) 不能及时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未及时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对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较差，履约率取30%。 (4) 未对勘察报告和资料文件中的不完善或者错误之处进行验证、补充或者修改，如遇不利的工程地质条件，勘察人未与设计人研讨并提出解决建议，对设计工作的配合程度很差，履约率取0%。			
1	服务配合	10		能否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施工单位，按时参加验槽、岩层判定、基础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问题处理工作等，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积极主动地配合设计和施工单位，按时参加验槽、岩层判定、基础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问题处理工作等，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履约率取100%。 (2) 基本能配合设计和施工单位，按时参加验槽、岩层判定、基础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问题处理工作等，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履约率取60%。 (3) 本能配合设计和施工单位按时参加验槽、岩层判定、基础工程验收、工程竣工验收以及与地基基础有关的问题处理工作等，不按时参加有关工程会议，履约率取0%。	3	80%	2.4
		5		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是否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履约率取100%。 (2) 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履约率取0%。	5	100%	5
		2		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是否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1) 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履约率取100%。 (2) 对于设计单位认为需要进行补勘的情况，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履约率取0%。	2	100%	2

2	企业支持	2	他能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与基础工程相关的专题会议或评审会。提供相关行业专家资源。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与基础工程相关的专题会议或评审会，提供相关行业专家资源，履约率取100%； (2) 不配合发包人开展与基础工程相关的专题会议或评审会，无相关行业专家资源，履约率取0%。	2	100%	2
3	档案管理	8	勘察过程资料收集是否齐全、整理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能够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是否满足甲方要求。 评分标准如下： (1) 勘察过程资料收集基本齐全、整理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能够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基本满足甲方要求，履约率取100%； (2) 勘察过程资料收集较为齐全、整理较为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能够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基本满足甲方要求，履约率取80%； (3) 勘察过程资料收集基本齐全、整理基本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基本能够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基本满足甲方要求，履约率取80%； (4) 勘察过程资料收集不齐全、整理不及时：需要分批提供报告、成果资料或相应文件时未能及时提供完善、规范的档案文件，档案管理不满足甲方要求，履约率取0%。	8	80%	6.4
合计				100	93.5	93.5
履约得分		93.5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评价小组(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p>打分规则</p> <p>1. 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p> <p>2. 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100%、80%、60%、30%、0%等5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p> <p>3. 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p> <p>4. 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p> <p>5.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p>						

4、企业获奖

附件4：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等级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2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3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二等奖	国家级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08
4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	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奖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
5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省级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07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固戍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荣获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 “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及水质提升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荣获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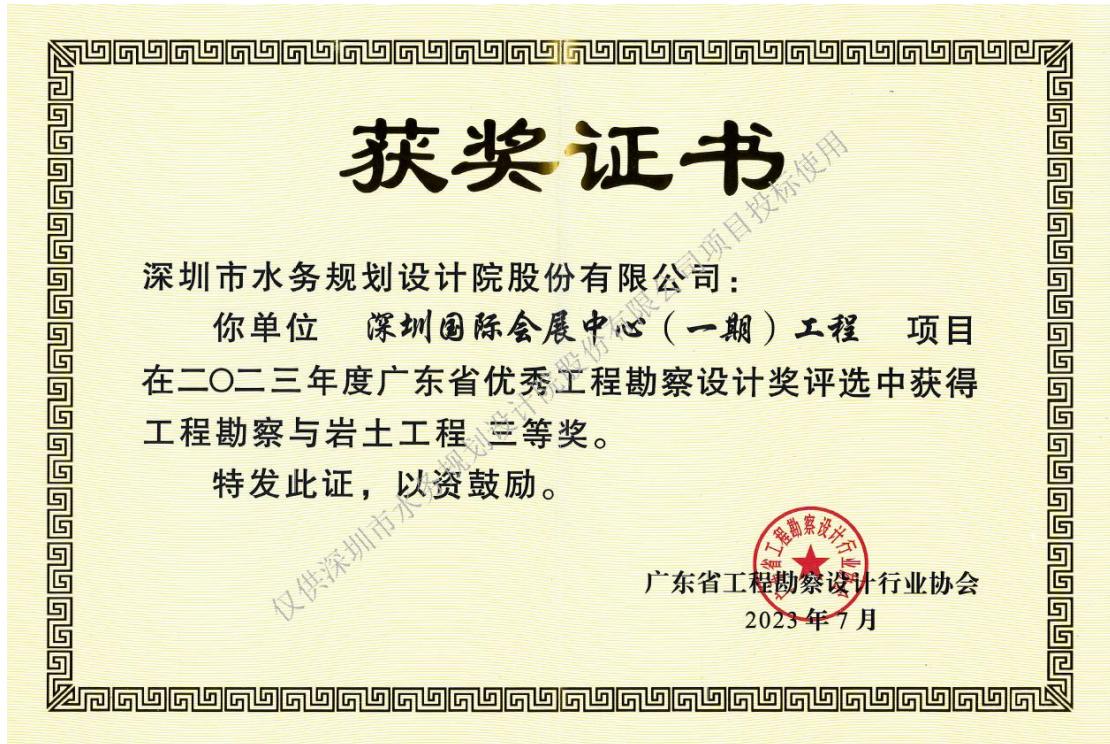
(3)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二等奖



(4) “布吉河（龙岗段）综合整治工程”项目通过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成果评定获得工程勘察二等奖



(5) “深圳国际会展中心（一期）工程”荣获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三等奖



5、企业性质

附件 5：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观湖水厂改扩建工程勘察（详勘）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
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国有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 年 09 月 10 日

